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有關向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入出資 之主要交易 之最新資料

恒大地產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7.7億元，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人民幣550億元。根據股息派付承諾，2019年財政年度按比例派付予子公司之股息之百分比率應向上調整至2.5004%，及恒大地產應分派金額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的2019年財政年度股息予子公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11月6日及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子公司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入出資金額人民幣55億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

- (i) 恒大地產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履約承諾金額(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就該金額向子公司作出承諾)不少於人民幣550億元；及
- (ii) 子公司、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同意，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及在恒大地產持續正常營運的前提下，就2019年財政年度而言，恒大地產於該財政年度最少68%的淨利潤將按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以現金股息分派予其股東；而倘恒大地產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經恒大地產將委聘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資格的核數師審核及確認)少於人民幣550億元，恒大地產按比例將派付予全體投資者及子公司之股息將按下列公式向上調整：

(A) 按比例派付予全體投資者之股息之百分比率

$$\text{按比例派付予全體投資者之股息之百分比率} = \frac{\text{全體投資者所持股權之百分比}}{(\text{恒大地產於該財政年度之實際淨利潤} / \text{該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

倘按比例派付予全體投資者之股息按以上公式計算之百分比率高於100%，則該百分比率將按100%計算。

(B) 按比例派付予子公司之股息之百分比率

$$\text{按比例派付予子公司之股息之百分比率} = \frac{\text{子公司所持股權之百分比}}{\text{全體投資者所持股權之百分比}} \times \text{按比例派付予全體投資者之股息之百分比率}$$

恒大地產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

子公司目前持有恒大地產1.7626%股權。根據恒大地產2019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經恒大地產委聘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資格的核數師普華永道審核），恒大地產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7.7億元，低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人民幣550億元。根據股息派付承諾，按比例派付予子公司之2019年財政年度股息之百分比率應按上述「背景」一節所載公式向上調整至2.5004%，且按有關經調整百分比率，恒大地產應將金額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之2019年財政年度股息派付予子公司。

根據恒大地產於2017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之慣例，預期其董事會將於2020年5月考慮宣派2019年財政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恒大地產遵守股息派付承諾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息派付承諾」 指 恒大地產於履約承諾期間承諾派付之最低股息，包括倘恒大地產於履約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之淨利潤少於該財政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則根據投資協議所規定，對按比例派付予投資者（包括子公司）之股息之百分比率作出必要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投資協議—履約承諾及彌償」一節及於本公告「背景」一節簡述
- 「2019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投資協議」 指 經第一份補充投資協議、第二份補充投資協議、第三份補充投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投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